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22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陳錫鎮

債務人 丘家欣即胡丘玉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021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89,514元，自民國96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。

(二)其中183,507元，自民國96年1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2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4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5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6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